

关于增加“盘京天道 1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和投 资禁止行为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

“盘京天道 1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我司担当管理人。根据基金业协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要求及《盘京天道 10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章节的相关条款约定：“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合同变更，并至少应于变更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方式之一通知基金委托人和基金托管人，上述情形包括：

- 1、变更投资经理。
 - 2、基金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委托人、基金托管人利益无不利影响。”
- 我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1 日 起：

一、增加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条款，增加：

“（一）本基金投资收益互换的，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



金的 50%;

(二) 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收益凭证
(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二、增加原基金合同、补充协议(如有)中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
条款,增加:

“(一) 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低
于 1000 万元。”

我司作为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相关变更备案。

特此公告。

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24 年 7 月 9 日

